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0 年 0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69562 號函頒訂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99 號函修正

106 年 0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9449 號函修正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5702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 三、心評人員培訓：
 - (一)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培訓課程規範參加培訓並取得認證，其他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意願參與培訓。
 - (二)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1. 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總時數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總時數二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二。
 2.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殊教育增能系列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二十七小時。
 - (三)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屬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
- 四、本縣心評人員依鑑定安置心評對象分為身心障礙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身障類心評人員)及資賦優異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資優類心評人員)。

身障類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高階三級制，未取得初階以上心

評人員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屬儲備心評人員。

各類（級）心評人員資格詳如附表三。

五、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一）身障類初階以上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蒐集個案鑑定評估相關資料。
2. 擔任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評估、施測、安置建議及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撰寫。
3. 提供校內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4. 協助鄰近無心評人員學校執行前三目工作。
5. 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

（二）資優類心評人員執行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協助鑑定初選、複選之評估及施測工作。
2. 計算測驗分數及撰寫報告
3.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審查會議。

（三）各類（級）心評人員任務職掌詳如附表三。

六、心評人員派案：

（一）派案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臨時鑑定案。

（三）派案方式：

1. 校內派案：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巡迴輔導教師負責之學校，則視為校內派案。
2. 跨校派案：校內無心評人員，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支援。
3. 跨階段派案：以個案跨階段欲就讀學校之心評人員接案為原則。

- (四) 派案量：每位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案，以每學年總案量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案量過多者，學校得報請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七、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

- (一) 校內派案：心評人員實施校內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
- (二) 校外派案：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兩個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交通補助費由本府相關經費列支。

八、心評人員費用支給及敘獎：

- (一) 心評人員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個案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綜合評估報告費，個案報告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 (二) 高階心評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審查並撰寫審查意見摘要，每個案核發審查費用新臺幣二百元整。
- (三) 心評人員完成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初、複選之心評費用，由資優鑑定計畫另定之。
- (四) 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績效優良或協助鑑定安置會議辦理者，經鑑定安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本府專案陳核辦理敘獎。

九、心評人員應遵守之義務：

- (一) 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
- (二)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 (三) 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 對評估對象之意見，應給予尊重，不因評估對象或其父母、法

定監護人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 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心評人員違反心評專業倫理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查處。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ABAS、文蘭…）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作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訪談紀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個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班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計			36	

附表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24	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附表三：各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分類（級）資格及任務執掌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任務執掌
身障類心評人員	儲備心評	1. 本縣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縣合格教師。 3.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且為本縣合格教師。	1. 三年內應完成特教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培訓課程或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2.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3. 參與個案研討會。 4. 高階心評人員督導下，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初階心評	1. 完成特教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培訓課程。 2. 完成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3. 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心評人員。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參與個案研討會。 3.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高階心評	1.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七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2. 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提供初階心評教師專業諮詢。 3.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及表件。 4. 擔任心評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5.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6. 參與個案研討會。 7. 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8.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資優類心評人員		1. 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培訓課程取得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為本縣合格教師，且完成相關評量工具研習者。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工作事項。